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诉讼基本情况

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李建新、董事总裁潘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临 2017-010 号公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二、诉讼裁定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豫 03 民初 356 号】，裁定书认定：原告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本案按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裁决结果，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0日